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548號

原告 黃子龍即黃有全

被告 采園食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至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采園食材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0,780元（即請求金額5萬7,735元，加計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1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,04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